

# 新北市實踐國小 113 學年度班際體育競賽

## 六年級 羽球比賽規則

- 一、 比賽分為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(不得兼點)五點，單打每一點 2 位選手，雙打每一點 2 組選手，每一點進行 2 局 11 分制，若該點 1:1 平手，採 2 局總積分定勝負，若積分相同，將進行第 3 局加賽。
- 二、 於賽前 10 分鐘提出出賽名單，未依規定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變動，以大會時鐘為準。大會保留對比賽規則、時間、地點變更的權利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三、 賽程分 A、B 兩組，每班進行 2 場預賽，各組積分最高者進入決賽，若積分相同，比總得分。大會保留對比賽規則、時間、地點變更的權利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